

修正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及管制事項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90.05.15. (90) 經水利字第09002605500號

發文日期：民國90年5月15日

主旨：公告修正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及管制事項暨其主管機關。

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及自來水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條。

公告事項：

一、保護區域範圍：修正為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口以上集水區，刪除武洛溪污水截流後之範圍。面積約二、八九六平方公里，行政區域範圍包括高雄縣美濃、旗山等鎮、桃源、三民、甲仙、六龜、茂林等鄉、大樹鄉（部分）、內門鄉（部分）。屏東縣霧台、三地、高樹等鄉、里港鄉（部分）、鹽埔鄉（部分）、九如鄉（部分）、瑪家鄉（部分）、內埔鄉（部分）。（如示意圖）

二、管制事項暨主管機關：

- （一）未經核准許可，不得砍伐林木，開墾土地或採取土石、採礦。（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在縣為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 （二）下列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不得新設，但無廢水及廢水經處理符合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規定之放流水標準者，排放至保護區域範圍之外者，不在此限：1 制革業 2 電鍍業 3 染整業 4 醱酵製造業 5 酸鹼製造業 6 澱粉製造業 7 冬粉製造業 8 活性炭製造業 9 玻璃製造業 10 紙類及製紙業 11 農藥製造及調配業 12 毛羽洗染及漂白業 13 油煤煉製業 14 使用電石（有污染性）為原料之化學工業 15 養豬業 16 其他經政府公布有毒性或廢污之工業。（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在縣為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 （三）現有工廠、礦場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排放之廢水，應符合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規定之放流水標準。（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在縣為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 （四）不得於水體內傾倒、施政或廢棄垃圾、灰渣、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及其他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在縣為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 （五）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不得超過農林主管機關所訂種類及標準。（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縣為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 （六）不得使用毒品炸藥或電器捕殺水產動植物。（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縣為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 （七）在水體內不得飼養家禽，水體外飼養或放牧家禽、家畜不得污染水體。（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縣為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 （八）新開社區應興建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興建房舍應具有廢污物處理衛生設備，其設計標準及廢污水放流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在中央為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縣為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 （九）構築工事不得污染水體。（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縣為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源污染之行為。（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在縣為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 三、管制事項經公告之日起實施，如發現違反前項各項規定時，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舉發後，由地方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派員取締，如遭遇障礙抗拒，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困難時，得會同警察單位辦理，經制止不理時，由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六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六條：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妨害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污染水質，經制止不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四、在公告之保護區域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利用其所受損失，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補償之（自來水法第十二條：前條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貽害水質水量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時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補償之。前項補償金額，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核定之）。